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达股份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宏达股份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宏

达股份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8-041)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